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二二年八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之盖章页）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31日



声明

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录

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5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6
一、企业基本情况.....	6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7
一、债券存续情况.....	7
二、资信评级情况.....	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四、特殊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8
五、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9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0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10
三、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10
四、资产受限情况.....	10
五、对外担保情况.....	11
六、重大未决诉讼.....	11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动情况.....	11
第四章 财务报告.....	33
第五章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	34
二、备查地点.....	34
三、备查网站.....	34

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半年度报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2年1-6月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文投集团
外文名称	Beijing Cultur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	BCI
法定代表人	周茂非
注册资本	601,332.12 万元
实缴资本	601,332.12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1、2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1、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44
电子信箱	wtjtbgs@bjwt.com

(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锜
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号楼
电话	010-62060461
传真	010-62060461
电子信箱	yangkun@bjwt.com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债券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0 京文投 MTN001
债券代码	102000754.IB
发行日	2020-04-17
起息日	2020-04-21
到期日	2023-04-21
债券余额	5.00
利率	4.60%
付息兑付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还本付息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涉及

债券名称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0 京文投 MTN002
债券代码	102001492.IB
发行日	2020-08-07
起息日	2020-08-10
到期日	2023-08-10
债券余额	10.50
利率	4.90%
付息兑付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还本付息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涉及

二、资信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结果作出调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20 京文投 MTN001	5.00	偿还银行借款	5.00	是	0.00
20 京文投 MTN002	10.50	偿还银行借款	10.50	是	0.00

2、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变更履行的程序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不涉及				

3、募集资金特定用途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特定用途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特定用途类型	约定用于该特定用途的金额	实际用于该特定用途的金额	实际用于该特定用途的金额占总金额比例
不涉及					

4、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情况

不涉及。

5、募集资金设置专项账户情况

不涉及。

6、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整改情况

不涉及。

四、特殊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0 京文投 MTN001
债券代码	102000754.IB
债券余额	5.00
利率	4.60%
发行日	2020-04-17
起息日	2020-04-21
到期日	2023-04-21
下一行权日	-
特殊条款	投资人保护条款： 事先约束条款（出售/转移重大资产）
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名称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0 京文投 MTN002
债券代码	102001492.IB
债券余额	10.50
利率	4.90%
发行日	2020-08-07
起息日	2020-08-10
到期日	2023-08-10
下一行权日	-
特殊条款	投资人保护条款： 事先约束条款（出售/转移重大资产）
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五、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均未设置增信机制，相关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正常，无变更或变化的情况。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涉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总资产、 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 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 原因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媒体运营	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24.67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0.55 亿元，净亏损 0.56 亿元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受疫情影响，新增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存在亏损。但随着疫情防控逐渐精准化，预计未来经营情况将逐渐向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情况。

四、资产受限情况

（一）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39.79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5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4.00	1.49	-	6.22
应收账款	16.43	0.37	-	2.26
存货	43.69	13.87	-	31.76
其他流动资产	3.44	0.72	-	20.99
长期应收款	62.88	8.58	-	13.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72	6.53	-	28.73
投资性房地产	8.47	8.22	-	97.05
合计	181.62	39.79		

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9.5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5.4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4.0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10 亿元。

六、重大未决诉讼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	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文化担保、苏忠、刘美凤	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欠本息 1,062.089994 万元。	1、判令被告一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贷款本息共 10,620,899.94 元； 2、被告承担本案所产生的诉讼费； 3、请求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忠、刘美凤对上	1,062.089994 万元+诉讼费	2022 年 5 月 11 日开庭，因其余被告未到庭，等待法院另行通知。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霍尔果斯安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安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75,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5,492,385.95 元	1、判令被告一霍尔果斯安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75,000,000 元，利息、罚息、复息共计 5,492,385.9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霍尔果斯安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5,000 元； 3、请求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文化担保及其余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本金 7,500 万元+利息+罚息+复息+律师费+诉讼费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松心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任嵩、北京瑞德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鼎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瑞德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任嵩、北京瑞德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鼎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1,159.1150 万元+利息+逾期违约金。文化担保未履行还款付息义务	1、请求依法判令任嵩、北京瑞德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鼎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11,591,150 元，利息及逾期违约金 450,355 元； 2、任嵩、北京瑞德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用 650,000 元； 3、请求依法判令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诉讼保全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本金 1,159.1150 万元+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用、诉讼保全费用	2022 年 6 月 28 日开庭。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金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海金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贷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已到期并逾期，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判令中海金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 2、判令中海金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 24% 计算）。	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2022 年 8 月 2 日开庭，因其他被告委托代理人身份有误，法官宣布休庭，等待通知下次开庭。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创投美誉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创投美誉商贸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贷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已到期并逾期，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判令北京创投美誉商贸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 2、判令北京创投美誉商贸有限公司支付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 24% 计算）。	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2022 年 8 月 2 日开庭，因其他被告委托代理人身份有误，法官宣布休庭，等待通知下次开庭。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明阅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	北京明阅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1、判令北京明阅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返还借款本金 2,000	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2022 年 6 月 9 日开庭。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伙) 2,000 万元贷款截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到期并逾期, 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万元; 2、判令北京明阅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为 679,166.67 元; 3、判令北京明阅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为 12,500 元; 4、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合计为 20,679,166.67 元); 5、判令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合计为 20,691,666.67 元); 6、判令北京明阅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违约金+诉讼费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创文投 2,000 万元贷款截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到期并逾期, 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判令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 2、判令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为 679,166.67 元; 3、判令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为 12,500 元; 4、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	本金 2,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诉讼费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庭。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p>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合计为 20,679,166.67 元）；</p> <p>5、判令北京红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合计为 20,691,666.67 元）；</p> <p>6、判令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红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p>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贷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到期并逾期，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p>1、判令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p> <p>2、判令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为 2,254,444.45 元（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合计为 22,254,444.45 元）；</p> <p>3、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4、判令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p>	本金 2,000 万元+利息+诉讼费	2022 年 6 月 8 日开庭。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文化担保 2020 年 8 月 7 日签署了《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2021 年 1 月，杨宇峰（纳晋达）项目清收已回收款项 382.456 万	<p>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清收处置回款 382.456 万元；</p> <p>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 382.456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p> <p>3、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10,700.564 万元</p>	清收处置回款 382.456 万元+赔偿损失 10,700.564 万元+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及财	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元，文化担保未支付给国通公司。	(17,399.51万-6,316.49万-382.456万); 4、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产保全担保费用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文化担保2020年12月17日签署了《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2021年6月，大昀文化、万仑影视清收已回收款项5,305.247728万元，文化担保未支付给国通公司。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清收处置回款5,305.25万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5,305.25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自2021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4,698.99万元（1,499.99万元+2,142.33万元+1,056.67万元）； 4、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清收处置回款5,305.25万元+赔偿损失4,698.99万元+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波、龚芳、王仞、张汝新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000万元贷款到期未偿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本金及利息，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判令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借款本金50,000,000元，利息、罚息、复息共计4,790,051.63元（暂计至2022年1月10日），并支付自2022年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复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2、判令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律师费5,000元，以上金额暂共计54,795,051.63元； 3、判令杨波、龚芳、王仞、张汝新对以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5,479.51万元+利息、罚息、复息+诉讼费	案件于2022年8月10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2022)京0108执15720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京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	西京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贷款未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承担偿还全部剩余贷款本金，分别为9,840,480.54元和4,934,671.47	本金1,477.5152万元+罚息+	2022年8月10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北京 海淀区支 行	文化科技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足额偿还，剩余未还本金 984.048054 万元；西京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贷款未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足额偿还，剩余未还本金 493.467147 万元，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元，以及至实际偿还日止发生的罚息； 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支付《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上述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西京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在内的费用。	违约金+诉讼费、保全 费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怀柔区支 行	北京顺世基业化 工贸易有限公 司、北京市文化 科技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王园	北京顺世基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贷款截至 2022 年 2 月 6 日未偿还本金 992.775152 万元，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 1 北京顺世基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邮储怀柔支行借款本金 9,927,751.52 元、利息 9,494.06 元、罚息（以逾期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利率 7.83%，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全部本金之日止）及复利（以逾期偿还的利息为基数，按照利率 7.83%，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全部利息之日止）； 2、请求贵院判令被告 1 北京顺世基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原告邮储怀柔支行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4 万元； 3、请求贵院判令被告 2 文化担保对被告 1 北京顺世基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 项中应归还的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请求贵院判令被告 3 王园对被告 1 北京顺世基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本金 992.775152 万元+利息+ 罚息+复利+ 诉讼费	2022 年 6 月 23 日 开庭。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北京易博鸿远商 贸有限公司、霍 丽梅、北京市文	北京易博鸿远商贸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贷款截至 2022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共计	1,500.23 万 元+罚息+复 利+违约金+	2022 年 5 月 16 日 收到一审判决书。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北京怀柔区支行	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年1月7日未偿还本金1,491.503998万元，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5,002,297.68元（其中借款本金14,915,039.98元、利息（含复利）52,824.1元、罚息34,433.6元），并按照《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自2022年1月8日起至实际偿还全部欠款之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罚息）； 2、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违约金15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律师费6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就被告一所负上述1至3项诉讼请求所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1、2项共计15,212,297.68元。	律师费+诉讼费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北京大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建坤	北京大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00万元贷款展期至2021年12月6日，因北京大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7月21日偿还到期的第一、二笔贷款本金各500万元，华夏银行于2021年8月27日宣布贷款全部到期，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大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900万元及截至2021年10月10日的罚息人民币140,220元、复利人民币386.97元，合计人民币19,140,606.97元；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大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2021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贷款本金1,900万元为基数，复利以应付未付的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9.72%的标准计算，按月结息）；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建坤对被告北京大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全部由三被告承担。	本金1,900万元+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案件于2022年8月16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2022）京0107执458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忠、大业创智互动传	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1,000万元贷款于2021年6月28日到期并逾期，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	1、判令被申请人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贷款本金10,000,000元，截至2022年1月7日利息204,225元、罚息319,209.41元及复利2,738.55	本金1,0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用	2022年6月20日收到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媒股份有限公司	偿。	元，并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以编号 19845501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 2、判令被告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律师费损失 100,000 元； 3、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苏忠对被告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2 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被告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2 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暂合计：10,434,885.85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美凤、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贷款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到期并逾期，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判令被告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利息 204,225.00 元、罚息 319,209.41 元及复利 2,738.55 元，并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以编号 19806501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 2、判令被告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律师费损失 100,000 元； 3、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刘美凤对被告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本金 1,000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用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1、2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被告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2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暂合计：10,434,885.85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北京梦都锦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健、冯越、浙江南北湖梦都影业有限公司	因北京梦都锦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于2021年5月21日、2021年8月21日偿还到期的第一、二笔贷款本金各500万元，华夏银行2021年8月27日宣布贷款全部到期，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梦都锦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截至2021年10月10日的罚息人民币147,600元、复利人民币407.34元，合计人民币20,148,007.34元；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梦都锦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2021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贷款本金2,000万元为基数，复利以应付未付的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9.72%的标准计算，按月结息）；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健、冯越对被告北京梦都锦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浙江南北湖梦都影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梦都锦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全部由五被告承担。	本金2,000万元+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案件于2022年8月16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2022）京0107执4585号。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蓝光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蓝光星际科技有限公司1,500万元贷款于2021年9月9日到期并逾期，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判令北京蓝光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 2、判令北京蓝光星际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自2021年5月21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24%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12月20日为2,060,000元（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2021年12月20日合计为17,060,000元）；	本金1,500万元+利息+诉讼费	2022年6月28日，原被告在庭上达成和解。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3、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判令北京蓝光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北京市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贷款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到期，北京市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只偿还第一期本金 300 万元，剩余本金 1,700 万元未进行偿还，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700 万元及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人民币 118,589.64 元、罚息人民币 15,239.58 元、复利人民币 287.13 元，合计人民币 17,134,116.35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贷款本金 1,700 万元为基数，复利以应付未付的利息、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9.975% 的标准计算，按月结息）；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全部由二被告承担。	本金 1,700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022 年 7 月 13 日开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徐晓峰、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徐晓峰 1,200 万元贷款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到期，徐晓峰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偿还本金 4 万元，剩余本金 1,196 万元未进行偿还，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被告徐晓峰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196 万元及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人民币 72,149.67 元、罚息人民币 15,960.00 元、复利人民币 195.44 元，合计人民币 12,048,305.1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徐晓峰立即向原告支付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贷款本金 1,196 万元为基数，复利以应付未付的利息、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9.975% 的标准计算，按月结息）；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	本金 1,196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022 年 8 月 8 日开庭。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p>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徐晓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全部由二被告承担。</p>		
北京鼎成典当行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p>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500万贷款于2021年6月26日到期并逾期，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p>	<p>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500万元；</p> <p>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综合服务费及违约金（自2021年6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尚欠的当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p> <p>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公证费44,650元；</p> <p>4、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尚欠的当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p> <p>5、案件受理费均由被告负担。暂计到2021年11月15日，以上一到四项金额共计为50,273,275元。</p>	<p>本金4,500万元+利息+服务费及违约金+公证费</p>	<p>2022年3月16日案件已经移送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p>
北京鼎成典当行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p>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00万贷款于2020年6月7日到期，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除偿还借款本金800万元外，未偿还剩余1,200万元债务，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p>	<p>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万元；</p> <p>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综合服务费及违约金（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尚欠的当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利率24%计算）；</p> <p>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p>	<p>本金1,200万元+利息+服务费及违约金+公证费+案件受理费</p>	<p>2022年3月16日案件已经移送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p>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公证费 19,52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尚欠的当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 5、案件受理费均由被告负担。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鼎成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鼎成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华严文化项目案款，此项目债权文化担保已转让国通公司，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	1、请求确认原告为（2019）京中信执字 01482 号《执行证书》以及（2020）京 0101 执 2693 号案件债权人，执行债权及执行案款应归属原告所有； 2、请求解除贵院在（2021）京 0113 财保 353 号案件中对（2020）京 0101 执 2693 号案件中可能受偿的执行案款的冻结措施。	涉案金额 5,000 余万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法院出具判决，驳回北京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异议请求。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欧亚（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李琪	天津福泰临项目 990 万元贷款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并逾期，文化担保也未能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9,855,243.74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的利息 70,339.5 元（以上本息合计 2,925,583.24 元），以及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 2、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其中已支付金额伍万元，后续律师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欧亚（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李琪对被告天津	本金 985.524374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案件的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案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2022）津 0101 执 2784 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欧亚（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李琪共同承担本案案件的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	天津华彩信和项目1,000万元贷款于2021年11月到期并逾期，文化担保也未能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921,534.20元、截至2021年11月05日的利息406,445.09元、罚息137,833.00元、复利4,126.89元（以上本息合计10,469,939.18元），以及自2021年11月5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 2、请求判令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其中已支付金额伍万元，后续律师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案件的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金 992.15342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案件的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案件于2022年8月7日恢复执行，执行案号：（2022）津0101执恢1141号。
宁波三生万物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份额转让纠纷	请求被告支付回购款及利息11,609,700元。	1,160.97万元	2022年6月2日，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昆山城开锦亭置业有限公司	昆山耀莱成龙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判令《耀莱成龙国际影城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商铺使用转让协议》《耀莱成龙国际影城租赁合同	1,182.04万元+诉讼费、保全费	2022年3月22日，因昆山疫情防控升级，法官同意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补充协议》于本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起解除； 2、判令被告支付租金 2,004,166.68 元（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迟延履行金 264,497.92 元（按千分之五/日计算）；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9,301,717.18 元； 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 25 万元； 5、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延期开庭，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传票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杜勇、赵于、王申、袁茉茉	萨克森项目 1,000 万元贷款于 2021 年 9 月到期并逾期，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9,980,000 元，并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及复利； 2、请求判令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杜勇、赵于、王申、袁末末就前述款项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判令七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本金 998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北京建工恒兴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文美库（北京）文化有限公司、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请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一）》； 2、请求北文美库支付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期间的租金 580 万元及 2020 年 12 月 13 日至合同解除日止的租金； 3、请求北文美库支付押金 145 万； 4、请求北文美库支付违约金（以欠缴的租金为基数，自欠缴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5、请求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请求北文美库及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房租 1,334 万元+押金+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2022 年 8 月 10 日开庭。
北京造纸七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太平山水项目 2 亿元贷款于 2021 年 5 月 20 到期并逾	1、判令被告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 亿元；	本金 20,000 万元+利息+复利+罚息+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期至今无法偿还，文化担保也未能进行代偿。	2、判令被告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 200 万元（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共计 30 天）及复利 11.38 万元（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计 133 天，并以 200 万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判令被告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罚息 1,138.48 万元（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暂算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计 133 天，并以 2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判令被告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被告违约所产生律师费损失 50 万元； 5、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确定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律师费+诉讼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中农春雨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时光春、苏宁	中农春雨项目 1,000 万元贷款于 2021 年 8 月到期并逾期，文化担保也未能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被告 1 中农春雨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9,895,000 元，以及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积欠的利息、罚息、复利 122,084.08 元（以上共计 10,017,084.08 元）；并支付原告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和复利； 2、请求判令被告 2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 3 时光春、被告 4 苏宁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本金 989.5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文化担保未缴纳二审上诉费，已结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	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贷款于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 1 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邮储丰台支行借款本金	1,521.46 万元+利息+罚息+律师费+	案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北京 丰台区支行	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金海	2021年6月到期逾期至今无法偿还，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5,000,000元及利息30,722.6元和罚息（罚息的计算标准按照《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7月23日的罚息为183,889.59元。） 2、请求贵院判令被告1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承担原告邮储丰台支行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9万元； 3、被告2文化担保和被告3张金海对被告1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项和第2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诉讼费	（2022）京0106执7820号。
魏岳	王国平、中矿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矿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300万元贷款到期逾期至今无法偿还，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依法判令王国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3,000,000元整； 2、依法判令王国平支付原告借款的利息，自2021年5月8日按月利率1.28%计算，并连续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3、依法判令中矿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判决王国平、中矿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律师费30,000元。 5、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本金1,300万元+利息+诉讼费	2022年6月16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肖聪	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权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确认原告在北文+山西文化产权交易平台上的交易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退还原告交易本金1,299.038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2,589,866.802元（以1,299.0380万元为基数，从2017年6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75%计算至2021年7月21日，之后的资金占用费从2021年7月22日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至退还全部交易本金为止）；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本金1,299.038万元+资金占用费+诉讼费	2022年9月13日二审开庭。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用。		
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在2021年6月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文化担保提起诉讼，金额为本金2,000万元、利息120万元以及滞纳金。	1、判令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债券本金20,000,000.00元及第二期利息1,200,000.00元； 2、判令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滞纳金（以逾期未付的债券本金20,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3、判令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逾期兑付债券本金的利息（以实际未付债券本金20,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自2021年4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判令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实现债权而实际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150,000.00元； 5、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前述第1至第4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本金2,000万元+利息+滞纳金+律师费+诉讼费	2022年3月16日收到东城法院发来执行通知书。执行案号：（2022）京0101执1996号，案件尚在执行中。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	生命湖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伟鹏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在2021年5月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对文化担保提起诉讼，金额为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	1、请求法院判令生命湖酒店有限公司给付北京市房山区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借款本金2,000万元； 2、判令生命湖酒店有限公司给付北京市房山区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自2020年1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2,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3、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伟鹏对前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金2,000万元+利息+诉讼费	2022年4月6日，收到法院二审判决书，判决文化担保及其他被告偿还本金19,986,666.67元及利息345,151.81元+剩余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于2022年4月24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2022）京0111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4、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执 3225 号。案件尚在执行中。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郑卫锋、王珈瑶	2020 年 11 月 9 日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将文化担保诉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要求文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金额为本金 5,000 万元，最后一期利息 68 万元，以及按照 4 倍 LPR 计算的违约金。	1、判令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 2、判令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680,547.95 元； 3、判令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因未返还借款本金和未支付利息的违约金（违约金应按照国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计算，自 2018 年 12 月 2 日计算至债务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4、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公司、郑卫峰、王珈瑶对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公司、郑卫峰、王珈瑶共同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10,000 元； 6、本案诉讼费由全体被告共同承担。	5,068.05 万元+违约金+律师费	案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2022）京 0114 执 5730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文化担保提起诉讼，金额为本金 42,999,069.22 元及全部利息，复利。	1、判令被告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对原告的债务，具体为： （1）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42,999,069.22 元；（2）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以逾欠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罚息利率计算的罚息（计算公式：罚息=逾欠本金×5.655%×150%×实际逾欠天数/360）；（3）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以逾欠的利息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复利（复利=逾欠利息×5.655%×150%×实际逾欠天数/360）； 2、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	本金 4,299.906922 万元+罚息+复利+律师费+诉讼费	案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2022）京 0105 执 23009 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权所发生的律师费 5 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在 2020 年 11 月中旬，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文化担保提起诉讼，金额为本金 6,500.111427 万元及全部利息，罚息；具体开庭时间还未确定	1、判令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01,114.27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复利、罚息（利息、复利、罚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和支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暂计本息总额人民币 74,846,232.28 元）； 2、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应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支付和偿还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7,484.62 万元+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法院维持原判。 判决如下：文化担保及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65,001,114.27 元加利息 1,680,000 元加罚息 5,733,932.66 元+复利 117,278.22 元+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贷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 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案号（2022）京 0102 执 4753 号，案件尚在执行。
北京中金城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北京星华龙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伟鹏	北京中金城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文化担保提起诉讼，金额为本金 1,000 万元及全部利息，罚息	1、判令三被告连带归还本金共计 1,000 万元； 2、判令被三被告连带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 1,000 万元为基数，每月 1.2% 计算）； 3、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所欠借款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按照年化 16.6% 的利率标准（《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 4.15%，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 16.6%）向我公司支付）； 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金 1,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诉讼费	2022 年 9 月 9 日开庭。
北京中金城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西海会国际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伟鹏	北京中金城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文化	1、判令三被告连带归还本金共计 1,000 万元； 2、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 1,000 万元为基数，	本金 1,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诉讼费	2022 年 9 月 9 日开庭。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担保提起诉讼, 金额为本金 1,000 万元及全部利息, 罚息	每月 1.2% 计算); 3、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以所欠借款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 按照年化 16.6% 的利率标准 (《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 4.15%,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 16.6%) 向我公司支付); 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忠、刘美凤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文担公司提起诉讼, 金额为本金 26,999,998.71 元+利息 1,537,386.46 元+罚息 1,056,071.38 元+复利 60,167.65 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全部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 以上暂计人民币 29,653,624.2 元。	1、被告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江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6,999,998.71 元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不含当日) 的利息人民币 1,537,386.46 元, 罚息人民币 1,056,071.38 元, 复利人民币 60,167.65 元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全部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 以上暂计人民币 29,653,624.2 元; 2、被告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前期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5 万元; 3、被告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后期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4、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忠、刘美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700.00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	2022 年 7 月 28 日开庭。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忠、刘美凤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文担公司提起诉讼, 金额为本金 10,000,000 元+利息 566,499.11 元+罚息 388,781.25 元+复利 22,025.38 元+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至全部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	1、被告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不含当日) 的利息人民币 566,499.11 元, 罚息人民币 388,781.25 元, 复利人民币 22,025.38 元及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至全部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 以上暂计 10,977,305.74 元; 2、被告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前期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5 万	1,000.00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	2022 年 7 月 28 日开庭。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以上暂计 10,977,305.74 元	元； 3、被告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后期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4、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忠、刘美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忠、刘美凤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文担公司提起诉讼，金额为本金30,000,000.00元+利息1,715,350.00元+罚息1,173,412.50元+复利67,093.88元+2022年3月1日起至全部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以上暂计人民币32,955,856.38元。	1、被告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及截至2022年3月1日（不含当日）的利息人民币1,715,350.00元，罚息人民币1,173,412.50元，复利人民币67,093.88元及自2022年3月1日起至全部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以上暂计人民币32,955,856.38元； 2、被告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前期律师代理费人民币5万元； 3、被告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后期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4、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忠、刘美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000.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	2022年7月28日开庭。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广热点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文担公司提起诉讼，金额为本金19,000,000.00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利息212,694.44元+复利902.40元+自2022年3月1日起至全部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以上暂计人民币19,213,596.84元	1、被告中广热点云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9,000,000.00元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利息人民币212,694.44元，复利人民币902.40元及自2022年3月1日起至全部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以上暂计人民币19,213,596.84元； 2、被告中广热点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前期律师代理费人民币5万元； 3、被告中广热点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后期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4、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900.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	2022年7月28日开庭。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初步合计数		134,469.76 万元+利息、资金占用费、复利、罚息+押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上述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主要系子公司文化担保涉及担保业务所形成，如案件败诉，大部分担保代偿款拟通过以司法途径向被担保方进行赔偿、追索的方式进行解决。目前，公司正对判决执行的案件积极安排相关执行工作；对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预计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四章 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6/30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899,586,595.45	2,460,629,195.45	短期借款	1,637,950,551.39	1,186,308,636.12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2,089,491.93	5,107,838,669.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1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643,101,151.44	646,897,624.35	应付账款	774,720,991.73	285,373,438.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119,127,272.90	101,582,325.94
预付款项	553,499,731.00	942,010,887.58	合同负债	965,117,721.85	580,471,956.20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324,600.00	50,288,867.07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962,595,683.56	1,710,766,675.87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65,935,768.26	66,741,009.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应付工资	58,002,455.93	60,299,943.13
存货	4,368,515,127.84	4,285,456,912.24	其中：应付福利费	113,042.00	
其中：原材料	20,963.03	20,613.03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库存商品(产成品)	2,885,350,141.62	2,814,141,876.27	应交税费	212,656,653.26	220,343,621.02
合同资产			其中：应交税金	211,583,048.34	219,155,532.10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2,764,330,036.29	2,294,418,11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46,351,685.01	4,875,787,942.37	其中：应付股利	347,164.55	19,857.61
其他流动资产	344,353,903.69	196,876,642.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流动资产合计	17,552,193,369.92	20,226,264,549.28	△应付分保账款		
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26,939,479.56	9,318,449,323.84
债权投资	2,625,136,937.76	2,680,068,176.31	其他流动负债	151,809,682.62	70,029,278.39
其他债权投资	80,000,000.00	8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963,912,757.86	14,174,006,576.45
长期应收款	1,461,086,461.84	2,394,220,833.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201,639,018.13	1,200,397,338.4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4,303,457.00	137,160,969.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71,908,559.23	1,947,736,392.27	长期借款	3,183,997,572.37	4,393,515,453.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2,135,351,196.97	2,144,487,278.36
投资性房地产	847,091,352.50	863,166,577.67	其中：优先股		
固定资产	149,984,332.48	1,007,107,070.04	永续债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879,835,925.50	1,569,984,886.22	租赁负债	3,328,678,178.25	1,939,223,022.67
累计折旧	625,318,149.46	454,980,138.57	长期应付款	1,252,587,772.24	1,362,689,432.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533,443.56	107,897,677.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319,848,740.49	179,237,951.92	预计负债	13,957,024.87	14,012,174.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83,742,802.30	80,199,122.30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062,116.03	157,597,719.87
使用权资产	3,137,881,338.74	2,094,841,983.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562,588.14	86,092,959.27
无形资产	1,129,840,284.32	619,130,885.9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开发支出	1,153,718.55	172,568.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57,242,708.17	10,314,978,133.25
商誉	4,453,202,647.86	1,978,478,750.70	负债合计	25,321,155,466.03	24,488,984,709.70
长期待摊费用	361,737,349.83	417,110,694.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384,254.48	422,884,254.49	实收资本（股本）	6,213,321,200.00	6,213,321,2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7,552,943.62	1,006,652,440.55	国家资本	6,213,321,200.00	6,213,321,2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国有法人资本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5,447,939.83	16,891,205,918.44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213,321,200.00	6,213,321,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5,642,703.12	1,855,642,703.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139,608.80	-78,315,608.8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91,412.19	2,491,412.19
			其中：法定公积金	2,491,412.19	2,491,412.1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19,065,432.66	19,065,432.66
			未分配利润	-3,133,048,378.02	-2,915,312,82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9,332,761.15	5,096,892,316.71
			*少数股东权益	6,767,153,082.57	7,531,593,44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56,485,843.72	12,628,485,758.02
资产总计	36,977,641,309.75	37,117,470,46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977,641,309.75	37,117,470,467.72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表中带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哲

楊 銳

王小巍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6月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17,796,947.36	1,062,622,733.77	减：营业外支出	5,043,712.02	2,816,999.51
其中：营业收入	817,796,947.36	1,062,447,615.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536,967.31	-237,350,668.48
△利息收入		175,117.92	减：所得税费用	9,062,724.04	32,955,005.63
△已赚保费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599,691.35	-270,305,674.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二、营业总成本	1,363,400,658.37	1,344,272,32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735,555.56	-205,760,463.68
其中：营业成本	632,885,980.31	696,016,798.59	*少数股东损益	-257,864,135.79	-64,545,210.43
△利息支出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5,599,691.35	-270,305,674.11
△退保金			终止经营净利润		
△赔付支出净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76,000.00	16,678,983.1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2,857,512.83	-27,366,49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76,000.00	5,516,701.57
△保单红利支出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76,000.00	5,516,701.57
△分保费用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税金及附加	19,474,466.35	24,974,176.9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销售费用	74,611,573.75	57,354,857.2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76,000.00	5,516,701.57
管理费用	224,576,629.51	226,056,517.9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研发费用	35,907,861.43	24,521,880.35	5.其他		
财务费用	398,801,659.85	342,714,584.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387,671,883.66	351,880,466.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收入	7,894,783.44	10,669,459.7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2,983.02	219,240.0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加：其他收益	21,045,653.81	22,864,242.33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675,411.14	25,631,255.12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0,041.09	-5,051,815.01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其他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62,281.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4,216.14	2,609.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5,423,691.35	-253,626,690.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955,527.24	-49,821,10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559,555.56	-200,243,762.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6,440.2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864,135.79	-53,382,928.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2,822.42	31,664,687.70	八、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5,597,575.02	-251,307,900.07	基本每股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4,104,319.73	16,774,231.10	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政府补助	61,036.75	214,000.00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表中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孫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楊 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小巍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6月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6,643,266.82	435,080,176.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3,115,188.59	3,828,421,477.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74,765.16	18,680,464.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回的现金净额	1,070.00	1,587,603.9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314,371.8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0,566.04	70,113.72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2,954,039.91	455,418,358.7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80,724.14	88,072,566.6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0,727,900.57	235,068,733.9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4,564.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	454,909.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988,624.71	323,596,209.6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965,415.20	131,822,14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4,913.50	1,235,317.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245,099.74	1,246,714,093.9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0,035,201.83	5,076,525,453.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975,983.52	1,584,785,289.0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84,250,000.00	3,792,005,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000,000.00	-1,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0,000.00	74,108,333.3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750,000.00	3,867,563,333.3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74,730,805.99	6,086,389,176.4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39,518,249.69	547,344,758.2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00.00	13,553.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878,792.53	19,493,050.6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6,114.47	218,026,104.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837,718.68	255,772,03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5,055,170.15	6,851,760,03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20,452.97	109,965,09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8,305,170.15	-2,984,196,70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923,905.71	1,055,487,37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628.72	-1,027,77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159,260.88	3,004,823,346.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30,185.28	-781,700,22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875,940.95	2,071,702,10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8,799,261.91	2,740,187,11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0,369,076.63	1,958,486,883.68

注：表中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楊 銀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小巍

资产负债表

全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6/3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2,523,432.89	857,570,610.30	短期借款	1,581,030,551.39	1,086,152,802.8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3,735,668.64	33,735,668.64	应付账款	98,660.94	227,947.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9,883,229.81	54,069,211.83
预付款项	21,272,089.27	9,938,339.58	合同负债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252,724,066.60	749,497,269.65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305,270.55	1,271,945.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应付工资	-	965,974.62
存货			应付福利费		
其中：原材料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库存商品(产成品)			应交税费	1,952,641.18	8,946,116.96
合同资产			其中：应交税金	1,876,817.68	8,568,765.84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347,905,378.20	1,109,313,20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中：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流动资产合计	350,255,257.40	1,650,741,888.17	△应付分保账款		
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8,128,614.22	4,550,103,504.76
债权投资	6,724,625,867.07	7,471,963,065.19	其他流动负债	34,243,906.28	32,515,452.58
其他债权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5,263,548,252.57	6,842,600,190.21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8,337,311,626.12	8,337,311,626.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8,932,800.00	868,932,800.00	长期借款	2,250,000,000.00	2,7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1,548,369,588.45	1,548,369,588.45
投资性房地产	648,809,010.88	662,682,795.61	其中：优先股		
固定资产	1,190,191.78	1,405,082.20	永续债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685,592.70	3,681,402.44	租赁负债	-	-
累计折旧	2,495,400.92	2,276,320.24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66,873.72	10,566,873.72
使用权资产	5,717,538.30	10,017,00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5,151,959.53	5,036,582.85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8,936,462.17	4,258,936,462.17
商誉			负债合计	9,072,484,714.74	11,101,536,652.38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44,560.42	10,944,560.42	实收资本（股本）	6,213,321,200.00	6,213,321,2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家资本	6,213,321,200.00	6,213,321,2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国有法人资本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02,683,554.10	17,368,293,513.77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213,321,200.00	6,213,321,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1,301,404.00	1,731,301,40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60,273.28	4,460,273.2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57,274.24	14,857,274.2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857,274.24	14,857,274.2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486,054.76	-46,441,401.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80,454,096.76	7,917,498,749.56
资产总计	16,952,938,811.50	19,019,035,40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952,938,811.50	19,019,035,401.94

注：表中带△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楊 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小巍

利润表

企财02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3,085,885.71	212,405,092.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44,652.80	-51,163,064.66
其中：营业收入	223,085,885.71	212,405,092.06	加：营业外收入		
△利息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已赚保费			减：营业外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44,652.80	-51,163,064.66
二、营业总成本	260,130,538.51	257,660,574.85	减：所得税费用		-1,417,500.00
其中：营业成本	13,938,261.52	14,280,797.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44,652.80	-49,745,564.66
△利息支出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044,652.80	-49,745,564.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终止经营净利润		
△退保金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赔付支出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保单红利支出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保费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税金及附加	5,558,502.49	4,616,337.8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销售费用			5.其他		
管理费用	19,668,757.72	19,702,160.8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研发费用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费用	220,965,016.78	219,061,278.1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利息费用	218,214,662.10	220,004,819.53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利息收入	314,041.28	969,743.58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8.15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其他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加：其他收益		32,323.96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905.83	8.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9,068.41	9.其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044,652.80	-49,745,564.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每股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稀释每股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7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表中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孫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楊 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小巍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6月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733,417.0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5,404,144.07	1,284,400,771.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8,872.92	27,893,978.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回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913,016.99	1,312,294,749.7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572.00	1,001,5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3,230,000.00	1,015,415,493.8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345,572.00	1,016,416,993.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567,444.99	295,877,755.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619,228.52	449,756,43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352,645.58	449,756,430.2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05.4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04,000,000.00	2,460,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000,000.00	2,460,00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79,711,663.00	2,708,056,111.5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7,736,732.16	247,092,826.9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70,983.7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8,448,395.16	2,955,219,922.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64,444.46	11,085,73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448,395.16	-495,219,92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67,066.50	14,544,17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219,156.41	391,887,818.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047,177.41	-167,103,47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518,872.82	417,517,73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570,610.30	348,613,11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66,227.24	32,238,69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23,432.89	181,509,644.72

注：表中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楊 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小巍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 2、信息披露文件原件。

二、备查地点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茂非

查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号楼

联系人：杨锴

联系电话：010-62060461

传真：010-62060461

三、备查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报告。